

DANGDAIJINGJIXUEXILIE
CONGSHU ●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



当代经济学文库

● 费方域著

●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企业的产权分析

责任编辑
封面装帧

施宏俊
宋珍妮

企业的产权分析

费方域 著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
上海绍兴路5号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绍兴路54号
邮政编码 200020

新华书店 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三联读者服务公司排版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厂印刷

1998年10月第1版

1998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5 插页:3 字数:172,000

印数:6,600

ISBN 7—208—02882—6/F·584

定价:15.00元

作者近照



作者简介

费方域 博士,1948 年生于上海。现为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上海现代经济研究所所长。主要著作有:《现代资产组合理论》(上海三联书店),主要译著有:萨缪尔森的《经济分析基础》(商务印书馆),范里安的《微观经济学:现代观点》(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和萨克斯与拉雷恩的《全球视角的宏观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在《经济研究》和《财经研究》等杂志上发表过一些论文,主持和参加过国家与地方的一些研究课题。

出版前言

为了全面地、系统地反映当代经济学的全貌及其进程,总结与挖掘当代经济学已有的和潜在的成果,展示当代经济学新的发展方向,我们决定出版“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是大型的、高层次的、综合性的经济学术理论丛书。它包括四个子系列:(1)当代经济学文库;(2)当代经济学译库;(3)当代经济学教学参考书系;(4)当代经济学新知文丛。该丛书在学科领域方面,不仅着眼于各传统经济学科的新成果,更注重经济前沿学科、边缘学科和综合学科的新成就;在选题的采择上,广泛联系海内外学者,努力开掘学术功力深厚、思想新颖独到、作品水平拔尖的“高、新、尖”著作。“文库”力求达到中国经济学界当前的最高水平;“译库”翻译当代经济学的名人名著;“教学参考书系”主要出版国外著名高等院校 90 年代的通用教材;“新知文丛”则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国际上当代经济学的最新发展。

本丛书致力于推动中国经济学的现代化和国际标准化,力图在一个不太长的时期内,从研究范围、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分析技术等方面逐步完成中国经济学从传统向现代的转轨。我们渴望经济学家们支持我们的追求,向这套丛书提供高质量的标准经济学著作,进而为提高中国经济学的水平,使之立足于世界经济学之林而共同努力。

我们和经济学家一起瞻望着中国经济学的未来。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序一

从 80 年代中期到现在,有关企业产权和组织制度的经济学理论(本书把它叫做“产权经济学”)一直是被目为“显学”的经济学里最为热门的一个分支。这种情况,看来是由两方面的原因造成的:一方面,在计划经济的年代里,强调公有制条件下没有产权问题,一说产权就被看作“鼓吹私有化”,大有禁区触雷的危险。这种压制与禁锢,造成了一种逆反心理。另一方面,人们关心产权问题,乃是出于推进企业改革的需要。正如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所指出的,国有企业改革所面临的第一项任务,就是“明晰产权”。正是出于解决现实问题的需要,人们积极探索与企业产权有关的各种问题。而海外产权经济学论著的介绍和对有关问题的探讨,的确也为企业改革提供了很大的帮助。

但是最近十年来我国经济学界关于产权问题的讨论并不是没有缺点的。我感到它的

一个明显的缺点,是大多数论著比较多地是介绍“产权经济学”的开山祖师如 R. 科斯、A. 阿尔钦、H. 德姆塞茨早先提出的一些基本假说,而对后来者立足于信息理论、激励理论等经济学新进展的进一步分析则较少涉及,更谈不到对它们作更深入的探究了。理论研究这种从总体上说浮而不深、粗而不细的状况,对改革实践也造成了某些消极影响,例如使人认为企业改革的要义,只在于解决产权问题,而只要企业产权问题得到解决,经济改革也就大功告成了。于是促成了诸如“一股就灵”、“一卖就灵”等简单的想法和做法。

最近几年,随着我国企业改革和企业理论研究的深入,开始出现了一些更具有分析深度,甚至在理论上有所创新的企业理论著作。但理论要做到博大精深,贵在站到巨人的肩上。在爬梳整理前人的理论成果方面,似乎还没有看到有多少宏章巨制。费方域君这部著作可以说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在我看来,它的优点首先在于对已有的文献作了系统的

整理、比较和分析,对产权经济学的整个源与流提供了十分清晰的图画。他把西方国家产权理论的发展划为传统的和现代的两个阶段,运用现代产权经济学的最新成果,特别是不完全合同理论的分析工具对前后相继或相互辩驳的不同理论流派的来龙去脉和优劣异同作了细致的比较分析。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探讨了我国企业改革和企业发展所面临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如什么是企业改制中产权归属的基本原则,如何解决“内部人控制”问题等等,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

如果说这本书作为 60 年来有关文献的批判总结还有什么不足,我觉得就在于它偏重于讨论当前主流派的观点,而对非主流派的观点论述得不足。例如,对于当前一种引人注目的非主流观点,即认为公众公司的经理人员不能只对股东(stockholders)负责,他们还应当对所有的相关利益者(stakeholders)负责,本书就只在第 3 章第 4 节中作了简短的介绍和论证。这种非主流观点的代表人物

是布鲁金斯学会的 M. 布莱尔。她在 1995 年出版的《所有和控制：21 世纪公司治理结构的再思考》一书中对主流派的产权观念提出挑战，认为公众公司的执行人员（经理人员）应当对一切多少承受公司经营风险的利益相关者，包括雇员、贷款人、供应商、顾客以及所在社区的居民负责；而且由于组成所有权的一束权利在现代公司中已经分散到不同的利益相关者手中，以“所有制”作为分析公司治理结构的出发点，只会起误导作用。根据这些分析，她在书中提出了改革美国现有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议，包括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活动的公开性，鼓励职工持股等等。布莱尔的观点在西方国家引起了热烈的争论。在争论中，她进一步发展了上述基本观点，形成了自己的团队生产理论。我并不是布莱尔观点的全称肯定的支持者，但是认为她对某些产权经济学家过分强调物质资本的作用（例如德姆塞茨就明确地提出，最有资格充当所有者即合同执行的监控者和剩余收入的索取者的，

是厂房、设备的投资者)的批评,是有道理的。特别是在人力资本的作用日益突出的领域内,吸收起决定性作用的员工参股,显然是改善企业的治理结构的一种必要选择。如果本书作者能够对这类与当前我国的企业改革和发展密切相关的问题作更多探讨,肯定能使这本书更为生色。

吴敬琏

1998年7月25日

序二

《企业的产权分析》是费方域教授潜心研究现代企业理论和产权理论后奉献给读者的一部力作。他将书稿寄给我,希望我写一个序言。在仔细阅读他的书稿后,我同意写这个序言,向读者推荐这本书,因为在我看来,这本书算得上是国内出版的同类作品中的上乘作品之一,不仅包括了其他著作中没有的最新的理论文献介绍,而且融会着作者本人的很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值得所有对企业理论和中国企业改革感兴趣的读者一读。

本书中研究的是这样三个问题:(1)在众多有关企业的问题中,什么是企业最基本的问题?(2)在众多有关企业的理论中,什么是最适宜回答企业基本问题的企业理论?(3)在众多的有关企业改革的方案中,什么是最通达、最切实的思路设计?费方域教授通过大量的文献引证和理论分析,对上述三个问题给出了自己的答案。我在此没有必要重复他的答案。下面,我仅对与第二个问题有关的企业

理论的发展谈点看法。

企业理论是过去二三十年间主流经济学中发展最为迅速、最富有成果的领域之一，它与博弈论、信息经济学、激励机制设计理论及新制度经济学相互交叉，大大地丰富了微观经济学的内容，改进了人们对市场制度及企业组织运行的认识。

现代企业理论是在对新古典经济学的反思和不满中发展起来的。我们知道，新古典经济学的厂商理论将企业当成一个生产函数，一种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假定企业有一个人格化的行为目标——利润最大化。现代企业理论是从个人交易行为的角度理解企业，将企业看作是个人之间交易产权的一种合作组织，是有一系列契约（合同）的契约网络，企业行为是所有企业成员博弈的结果。

科斯于 1937 年发表的《企业的性质》一文，被公认为是现代企业理论的开山之作。从 70 年代开始，科斯开创的理论沿着两个分支

发展,一是交易成本理论,二是代理理论。交易成本理论的着眼点在于企业与市场的关系,代理理论则侧重于分析企业内部组织结构及企业成员之间的代理关系。这两种理论的共同点是都强调企业的契约性,故一般将现代企业理论称为“企业的契约理论”。

80年代后期,交易成本理论的一个重要的突破是 Grossman-Hart-Moor 的“不完全合同理论”。这一理论认为,产权安排的重要性来自合同的不完全性。合同为什么不可能完全?因为人们不可能事前预料到未来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或者即使预料到了,也不可能写出来;或者,即使写出来了,也由于法院无法证实和监督成本太高而无法执行。当合同不完全时,就出现了一个问题:当合同中未预料到的情况出现时,谁说了算?这就是所谓的“剩余控制权”,或所有权问题。由于控制权只能通过对物质资产的控制才能实现,故 Grossman-Hart-Moor 又将企业所有权定义为物质资产的控制权。所有权之所以重要,是

因为当存在由关系性投资导致的“套牢”问题时,它影响当事人事后讨价还价的地位,从而影响事前的投资决策。特别地,剩余权利对购买方来说是一种收益,而对另一方却是一种损失,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激励机制的扭曲。因此,一种有效率的所有权安排必须是购买者激励上所获得的收益能够充分弥补售出者激励上的损失。一般来说,投资行为最重要的一方似乎更应该取得对资产的所有权。

由于 Grossman-Hart-Moor 强调所有权的重要性,他们的理论又被称为“产权理论”。这一理论现在已成为研究企业制度和产权理论的经典之一。诸如“不完全合同”、“控制权”这样一些概念已成为目前文献中使用最多的一类概念。

Grossman-Hart-Moor 的不完全合同理论是本书的主线,也构成本书的主要特色。作者认为这一理论是“最适宜回答企业基本问题的企业理论”。对此,我提请读者谨慎对待。正如 Holmstrom 和杨小凯所指出的, Grossman-

Hart-Moor 的理论与其说是有关企业所有权的理论,不如说是有关财产所有权的理论。企业所有权是比财产所有权更为复杂的一个概念。由于集中于“套牢”问题,将资产所有权作为唯一的激励手段,他们的理论忽略了企业内部使用的更为丰富的激励机制,从而也就难以对我们所能观察到的现实的企业制度提供合理的解释。比如说,根据 Grossman-Hart-Moor 的理论,如果企业有两种资产,两个所有者,那么,最优的安排将是一个人拥有一种资产,或者说,每种资产变成一个独立的企业,而事实上,企业的资产只是作为整体才被两个人所有。一个人不可能拥有企业一种资产的 30%,另一种资产的 10%。再比如,根据 Grossman-Hart-Moor 的理论,只有当存在事前的专用性投资从而事后当事人可能被“套牢”时,所有权才是重要的,而事实上,即使没有事前的专用性投资,仅仅由于团队生产或测度成本的存在,所有权也是重要的。Grossman-Hart-Moor 的理论也无法解释我

一直强调的经营者选择问题。

费方域教授在本书中将不完全合同理论划作现代理论,而将代理理论列为传统理论。这种归类可能产生一些误导,因为它容易使读者感到代理理论是一种过时的理论,已被不完全合同理论所替代。事实上,代理理论的研究仍然是一个非常活跃的研究领域,诸如前面提到的一些现象也只有代理理论才能予以解释。特别地,Holmstrom 和 Milgrom 的多任务委托—代理理论对企业内部的制度安排具有很强的解释力,并被越来越多地引入对诸如政府这样一类组织的研究。

尽管如此,我还是相信,费方域教授的这部著作将对推动中国经济学界有关企业理论及企业制度改革的研究作出自己的贡献。

张维迎

1998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于北京大学